

清代土家族地区的移民与玉米引种

郝玉松

摘要：清初，土家族地区相继完成了改土归流，流官取代了土司的统治。“蛮不出峒、汉不入境”的禁令被废止，大量的移民进入到土家族山区，他们不仅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还带入了适合土家族山区的农作物——玉米，玉米的引种提高了土家族山区的粮食产量，满足了不断增长的人口对粮食的需求，吸引更多流民进入到土家族山区，促进了该地区农业经济开发。玉米的过度种植不可避免的带来许多负面效应，如造成该地区土地肥力下降，森林植被资源被破坏，从而引发生态灾害等。

关键词：改土归流；移民；玉米引种；生态灾害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2014)04-0025-05

土家族主要分布在湘、鄂、渝、黔四省市交接的武陵山区，从雍正五年开始，清王朝对土家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到雍正十三年，土家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基本完成。改土归流是土家族发展史上的转折点，对土家族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制度以及民族关系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在土家族地区设置流官，取代了土司的统治。“蛮不出峒、汉不入境”的禁令被废除，大量的汉民进入到武陵山区，开始与土家族人民生活在一起，他们称外来的汉民为“客家”，本地原住民自称为“土家”。在清代《永顺府志》里面对“土家”和“客家”有专门的定义：“前朝入籍者为土，在本朝入籍者为客。”^[1]改土归流后，客民大量涌入土家族地区，他们不仅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还带来了适合武陵山区种植的粮食作物——玉米，根据土家族地区府、县地方志的记载，该地区玉米大规模的推广种植应该在乾隆年间，玉米的推广种植扩大了土家族地区的可耕面积，

过去不适应水稻等作物生长的高山低谷均作为良田开发出来，因而，土家族地区的粮食总产量大大增加，粮食产量的增加又吸引了更多的移民进入到土家族山区定居，移民群体促进了武陵山区的开发。然而，玉米的过度引种也带来了严重的生态问题，为引种玉米而开发山区，大量的森林植被被砍伐焚烧，玉米种植造成了土地肥力下降，水土流失等生态灾害。

一、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地区的移民与人口增长

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在湘西设置永顺府，辖永顺、保靖、龙山、桑植四县；在鄂西设置施南府，辖恩施、利川、来凤、宣恩、建始、咸丰六县，设鹤峰州管辖长乐、长阳两县。通过清代土家族地区州府县志的记载，可以清晰的发现客家进入到土家族地区以及清代土家族地区人口增长的状况。

《保靖县志》中记录：

雍正八年，编户七千一百二十二口，二万零三

郝玉松，男，中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土家族历史与文化。

基金项目：湖南省民族学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基金项目“清初土家族民族文化再生产研究”（项目编号：12HNYTZ11）。

百四十九。^[2]

《龙山县志》记载:

雍正七年,改土归流,土籍原额户口九千九百八十二户,共男妇大小五万五千五百五十五丁口。^[3]

《永顺县志》中载:

乾隆七年春,知县王伯麟奉檄编查保甲,亲赴各乡点查实在人丁户口,土籍一万一千五百八户,大男妇三万六千三百五十六名口,小男女一万八千七百一十八名口;客籍五千四百四十六户,大男妇一万四千六百六十一名口,小男女一万一千七百七十七名口;苗籍二千七百三十九户,大男妇一万一千六百二十二名口,小男女一万零五百四十九名口。三项共计一万九千六百九十三户,大男妇六万二千六百三十九名口,小男女四万一千四十四名口,共大小男妇十万三千六百八十三名口。今土客苗民共五万零四十三户,共大小男妇三十万零六百四十一名口。^[4]

《桑植县志》载:

雍正十一年额编户二千一百一十五户,大小男妇六千一百四十九口。

《永顺府志》中记载永顺府所辖四县的人口:

乾隆二十五年,府属土、苗、客民,编户八万五千九百四十二,口三十八万五千一百六十五。内土户四万六千三百一十一,口二十二万三千四百四十四;苗户九千四百四十,口四万五千二百一十;客户三万九百九十一,口一十一万九千九百二十一。

四县总数:

永顺县:土、苗、客民编户三万四千一百八十七,口一十八万五千二十一。内土户二万三百四十六,口一十一万三千七百六十五;苗户四千六百八十六,口二万五千一百三十三;客户九千一百五十五,口四万六千一百二十三。

保靖县:苗、土、客民编户一万二千五百九十七,口五万二千四百三十五。内土户七千九百五十二,口三万四千四百九十七;苗户三千二百二十七,口一万二千三百八十六;客户一千四百一十八,口五千五百五十二。

龙山县:苗、土、客民编户一万八千四百一十七,口九万五千一百一十七。内土户九千九百八十二,口五万五千五十五;苗户一千三百六十四,口七

千一百五十五;客户七千七十一,口三万七千四百七。

桑植县:苗、土、客民编户二万七百四十一,口五万二千五百九十二。内土户八千三十一,口二千二百一十九;苗户一百六十三,口五百三十六;客户一万二千五百四十七,口三万八百三十七。^[6]

从雍正七年到乾隆二十五年的三十年间,湘西永顺府土家族各县的普遍人口增长了一倍,除人口的自然增长外,外来移民(客家)是这一时期土家族地区人口迅速增长的主要因素。客家在永顺府各县中均占有相当比例,桑植县的客家人口竟然超过其县内土家和苗家的总和,由此可见,改土归流后,大量汉族移民迁入土家族地区。

在鄂西的施南府,改土归流后人口增长与湘西永顺府的情况相似,这一时期鄂西的府州县志中亦有人口增长的表述,从《施南府志》中的记载可以看出人口增长的速度。施南府所辖恩施县、宣恩县、来凤县、咸丰县、利川县、建始县六县,“原数户口共二万七千七百一十八户,原额随粮及改土案内,堪出人丁并历届编审滋生人丁、土著不成丁,男女大小共十一万七千四百三十丁口中。道光二二年,奉文编查保甲,清理户口共十一万八千七百九十五户,九十万二千一百二十三丁口。”^[7]

从改土归流到道光二十二年的一百余年间,施南府人口从十一万多增长到九十万,增长了近八倍。

大量汉族移民进入到土家族地区,加上人口自然增长,改土归流带来人地矛盾,土家族地区承载着巨大的压力,如果不及时解决这个问题,必将引起土家族地区的社会动荡。要养活这些快速增长的人口,必须增加粮食产量,而增加粮食产量无非通过两个途径,一是通过开垦荒地,增加农业用地;二是发展农业技术。科技是第一生产力,通过提高生产技术,增加单位面积农作物的产量。而玉米的引种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玉米适合山地种植的特性,使过去长期被闲置的山地、林地被开垦成为农田。土家族地区的粮食产量大幅度增加,从而为容纳更多的人口提供了保障。

二、土家族地区玉米引种与推广

土家族地区开始引种玉米的具体时间还不得而知,一般认为是明末清初。引种的线路有两条,一

条是从东南沿海的闽浙山区,一条是从西南山区。土家族地区玉米引种的时间虽不能确定,但玉米大规模的种植和推广应该是在乾隆中期,地方志的文献记载可以证实这一点。

关于土家族地区引种玉米的时间,成臻铭认为是在明朝末年,他认为在土司时期,土家族地区已经开始种植玉米,“土司贵族所食粮食主要来自其田庄所产及土民的朝贡,粮食品种有水稻、高粱、铲子(龙爪谷)、小米、荞、鸡黍、大麦、豆类以及明朝嘉靖年间抗倭时从福建、广东等地引种过来的玉米(苞谷)、薯类、烟草、花生等。”^[18](p275)明朝嘉靖年间,永顺、保靖土司带兵抗倭,但是否引种来玉米,尚缺乏直接史料的证据。不过,即使当时曾引种玉米,也是极为稀少的,在明末清初土家族地区地方志中,对玉米均未提及。如明代嘉靖《巴东县志》物产志对粮食作物有比较详细的记录,“稻之类:白连稻、洗把早、七里香、冷水谷、黄金铃、红籼、白粘、柳条糯、猪油糯;粟之类:早粟、迟粟、白粟、黄粟、白糯粟、红糯粟、白毛粟、黑粟、金黄早;麦之类:大麦、小麦、冬麦;菽之类:黄豆、黑豆、青豆、?豆、茶褐豆、羊眼豆、赤小豆、白小豆、黑小豆、伴粟豆;莽之类:甜莽、谷莽;芝麻之类:有八棱者,有四棱者,有白者,有黑者。”物产志中介绍了大量粮食作物,但有提及玉米。^[19]康熙年间的《巴东县志》物产志记载的粮食作物与嘉靖时期类似,并未提及玉米。即使是到了乾隆十年所修的《永顺县志》中,对粮食作物的记载为:“谷米类:稻、麦、莽、菽、粱、秫、芝麻、米产子。”^[10]修于乾隆十九年的长阳县志物产志中对粮食作物的记载为稻、黍、麦、豆。以上地方志中记载的粮食作物均未提及玉米。

以上的例证并非说明在乾隆以前土家族地区没有引种玉米,只是说明在乾隆初年,玉米在家族地区并未大面积的引种和推广。在乾隆六年所修的《鹤峰州志》物产志中,就记载了“苞谷”,^[11]这是土家族地方志中首次记载了玉米,由此可以说明,在清朝初年,土家族地区已经开始引种玉米。清代土家族地区的地方志中较早提及玉米种植的还有乾隆二十一年所修的《来凤县志》,对于粮食作物的记载为“谷类:禾稻,高粱,苞谷,小米,鹅掌谷,芝麻,苏麻,荞麦,燕麦,大小,麦,蚕豆,黄豆。”^[12]迟在

乾隆初年,土家族地区已经开始种植玉米,两处地方志记载玉米的名称均为“苞谷”,对于玉米种植的情况及在土家族民众生活中的地位并未做进一步的说明,玉米还不是土家族地区民众的主要粮食作物。

玉米在土家族地区大规模的推广种植应该在乾隆中期到同治年间,同治时期土家族地区的地方志对玉米的种植和推广有了较为详尽的介绍。同治《巴东县志》物产志中介绍:“玉蜀黍,释名玉高粱,土名包谷,山中种此者甚多,即以作饭,兼可酿酒。”^[13]对玉米的名称进行了说明——玉蜀黍、玉高粱、包谷,种玉米的范围较大——山中种此者甚多,玉米的作用除了可以做饭,还可酿酒。同治《恩施县志》中载:“谷品:包谷,一名玉高粱,一名玉蜀黍,七八月收,次年夏蒸湿热生虫。”对于玉米种植收获的时间进行了记载——七八月收,对玉米不宜贮存的特性亦有说明,到了第二年夏天容易生虫。^[14]同治《咸丰县志》物产中记载:“谷属俱有,惟包谷高下皆宜,本草名玉蜀黍,俗名包谷。”^[15]对玉米的山地适应性进行了说明,其“高下皆宜”,因而大量种植。同时期的《宜昌府志》载:“稻米多仰给川中,故食之者少。民间以粟、大小麦为常食,荞麦、燕麦、苞谷济之。”^[16]玉米不作为主食,但为重要的辅助粮食。同治《建始县志》载:“苞谷山陝曰玉膏粱,关东曰?子米,苏松曰玉米,春种夏秋熟,?顶先吐白花,曰天花,?间结实处先吐白须,实渐长,须渐红,实成须黑而落,一秆三五实,或一二实,甚且不结实,而不结实之秆味甜可食,实有青红黄白之别,又有杂青红黄白色者曰花苞谷,凡苞谷栽种,必成行列,然初种多丛生,必薹至再三始成行列也。”^[17]

在湘西,同治年间的《保靖县志》对玉米的记载有:“玉蜀黍,俗名包谷,本草谓之玉高粱,苗叶俱似蜀黍而肥矮,亦似薏苡,苗高四五尺,开花成穗如秕麦状,苗心别出一苞,苞上出白须垂,垂久则苞折子出颖,颖攒簇子大如?,子黄白色。保邑地土瘠薄,乡民率多垦山播种,收期有早中晚之分,春籴以炊,色白味甘且耐饥,邑中甚多。”^[18]对玉米生长的外形描述,介绍了玉米适合“地土瘠薄”山区的特性,因而,乡民多垦山种玉米。另外,玉米味甘耐饥的特性,也是在山区快速种植推广的一个因素。“谷属玉

蜀黍,俗名苞谷,邑属山县,土物多宜,此山居穷民赖以济食。”^[19]同治《桑植县志》载“土产邑无殊产志稻与包谷重民食也……谷属稻,邑多山,宜种杂粮,其可种稻者曰水田,较山地不能什一,播蒔后全资雨露?灌溉之功,成谷亦速,六月中可食。苞谷,一名玉米,遍种山谷间至秋熟,价不足当粟米之半,山农资为食,兼以作酒,能贩给他境。”^[20]

以上的例证并非要说明玉米在土家族地区大面积的种植和推广始于同治时期,之所以在这一时期地方志的物产志中记载了玉米的种植与推广的情况,主要的原因是土家族地区所有的府县在同治年间都编修了方志,从这些府县志的记载中看,这一时期玉米已经广泛的种植。在同治朝之前,乾隆朝之后,土家族地区亦有屈指可数的几部县志,这些县志中对土家族地区的玉米种植亦有记录。如:嘉庆《恩施县志》载:“其气多阴,又多暖。土多沙泥,春夏得雨,高山峻岭上,种荞麦、豆、粟等杂种,阴雨过多,多崩塌。水田甚少,有所谓早稻者,米性坚硬,不及水稻之滑腻,惟苞谷最盛,播不择地,不忌雨,但迎岁虫腐,不可久留。”^[21]道光《施南府志》中记录:“谷品:六谷俱有。包谷,《本草》名玉蜀黍,施人呼包谷,山居以为正粮。”^[22]

乾隆中期以后,土家族地区大规模推广玉米的种植,不仅作为平民日常食用的粮食,而且还作为政府常平仓的储备用粮。《清实录》中记载:“湖广总督特成额奏、湖北宜昌府属之鹤峰州。水田甚少。常平仓向贮包谷、粟谷、二千三百九十余石。乾隆四十年。前抚陈辉祖奏明、将有漕而仓谷充盈之江夏等县。附贮巢缺谷价。分发随州等州县。买谷贮仓。鹤峰州、酌增稻谷七千六百余石。迄今仅买三千五百石。余未领买。查该州不通舟楫。改买本地包谷。性难久贮。且合计新旧贮谷。已六千有奇。请将未买稻谷停止。”^[23]嘉庆时期,陶澍说:“窃湖南一省,半山半水……至于深山穷谷,地气较迟,全赖包谷,薯芋杂粮为生。”^[24]

从以上土家族地区的地方志和正史资料记载来看,玉米出现在土家族地方志的记录中始于乾隆六年的《鹤峰州志》。由此可以肯定,乾隆时期,土家族山区已经开始引种玉米。但乾隆初期,玉米在土家族地区的种植规模不大,在乾隆十年编修的《永

顺县志》物产志记载的多种粮食作物中就没有记载玉米,说明当时玉米并不是土家族地区民众的主要粮食作物。乾隆中期以后,涌入土家族山区的外来移民日渐增多,人口压力加大,土家族地区的山地被开垦种玉米,玉米的种植推广,大大提高了土家族地区的粮食产量,粮食产量的增加又吸引了更多的移民进入到这一地区。到同治年间,几乎所有的土家族地区的府县志都记录了玉米的种植情况,这一时期,玉米的种植满山遍野,一望无际。土家族人民逐渐掌握了玉米的特性,在选种、耕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方面都有了新的认识。并能注意到玉米的特性,重视玉米的贮存方式,开发玉米的功用,玉米不但供人们食用、养殖,还能酿酒。如今,包谷烧仍是土家族民众待客的好酒。

三、土家族地区玉米引种与推广的生态影响

土家族居住区内高山深谷,适宜水稻等作物生长的土地并不多,清代改土归流前,该地区的经济生产方式以渔猎为主,以农业生产为副。粮食作物的种植以小米等杂粮为主,采用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稻米多靠周边地区输入。改土归流后,大量的移民进入到土家族地区,他们开垦山地,种植玉米,提高了粮食作物的产量。如同治《建始县志》载:“建邑山多田少,居民倍增,稻谷不给,则于山上种苞谷、羊芋或蕨蒿之类,深林幽谷,开辟无遗,所种惟苞谷最伙,巨阜危崖,一望皆是。雨旸以时,霜不早陨,收获加倍。”^[17]

从乾隆时期开始,玉米适合山地种植的特性逐渐被土家族民众所认知,大量的山坡荒地被开垦出来,《龙山县志》中记载了土民开垦山地的情形:“尝以事经僻乡,见冈阜陡矗之处,丛荆?石之间,寸尺?土,无不垦辟,时当种植,居民崎岖上下若猿,?然极失足,颠踣不休。”^[19]

山地开发为良田,固然养活了大量的人口,但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生态灾难。土家族居住的山区土层较薄,广泛种植玉米后,引起水土流失的现象:“近年风气日开,颇多志士。农人田少山多,陂陀硗确之处皆种苞谷,初垦时土甚肥,年久为雨潦洗尽,遂成瘠壤,终岁所获无几,至平田可种稻者甚少。”^[16]《鹤峰州志》中也有这样的记载:“州设流以后,常德、澧州及外府之人,入山承垦者甚众。老林初开,苞谷不

粪而获,每市斗仅值四十文。较官产斗仅值二十文。迨耕种日久,肥土为雨潦洗净,粪种亦有不能多获者。往时人烟集辏之处,今皆荒废。然闻方开垦时,深山箐林中,掘土数尺,每有残缺鼎铛,与一切农器,故知陵谷变迁,由来又久,异时必可再垦也。”^[28]改土归流后,土家族山区涌入大量的移民,他们入山垦殖,种植玉米,初时易种,但玉米的种植带来水土流失问题,之后即使施肥也不能丰收,只好将土地抛荒。

四、结语

根据清代地方志的记载,土家族地区引种玉米应该始于雍正改土归流之后。乾隆初年,土家族地区的玉米种植范围仍较小,乾隆中期以后,大量移民涌入土家族地区,从而引发了山区的开垦,适合山地生长的玉米得以普遍推广种植。土家族地区大规模的种植玉米,提高了该地区粮食的产量,吸引了更多的移民进入土家族地区。之后,玉米逐渐成为土家族地区居民的主粮,并成为地方政府常平仓的储备用粮。清代,玉米在土家族地区的引种和推广,解决了日益增长的人口对粮食的需求,促进了土家族山区的开发。然而,山地的开垦,砍伐了大量树林,土家族地区的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玉米的种植引发了水土流失、土地肥力下降等生态问题。

[参考文献]

- [1](清)张天如.永顺府志·卷五学校[Z].1873(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 [2](清)林继钦.保靖县志·卷三户口[Z].1871(同治十年)刻本.
- [3](清)符为霖.龙山县志·卷四户口[Z].1870(同治九年)刊本.
- [4](清)黄德基.永顺县志·卷三户口[Z].1793(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 [5](清)周来贺.桑植县志·卷二[Z].1872(同治十一年)刊本.
- [6](清)张天如.永顺府志·卷四户口[Z].1873(同治十二年)刻本.

[7](清)王协梦.施南府志·卷十一户口[Z].1837(道光十七年)刊本.

[8]成臻铭.清代土司研究——一种政治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观察[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9](清)杨培之.巴东县志·卷一物产[Z].(嘉靖)刻本.

[10](清)李瑾,王伯麟.永顺县志[Z].1745(乾隆十年)刻本.

[11](清)毛峻德.鹤峰州志[Z].1741(乾隆六年)刊本.

[12](清)林翼池.来凤县志[Z].1756(乾隆二十一年).

[13](清)廖恩树.巴东县志·卷十一物产[Z].清同治修,光绪重刊本.

[14](清)罗凌汉.恩施县志·卷六物产[Z].清同治三年修,民国二十年铅字重印本.

[15](清)张梓.咸丰县志卷之八物产[Z].1865(同治四年)刊本.

[16](清)聂光奎.宜昌府志·宜昌府志卷十一物产[Z].1866(同治五年)刊本.

[17](清)熊启咏.建始县志·重修建始县志序[Z].1866(同治五年)刊本.

[18](清)林继钦.保靖县志·卷三物产[Z].1871(同治十年)刻本.

[19](清)符为霖.龙山县志·卷十二物产[Z].1870(同治九年)刊本.

[20](清)周来贺.桑植县志·卷一[Z].1872(同治十一年)刊本.

[21](清)恩施县志[Z].1808(嘉庆十三年).

[22](清)王协梦.施南府志·卷十一物产[Z].1837(道光十七年).

[23]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四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5.

[24]陶文毅公全集(卷九)[M].陈奏湖南山田早歉情形折子.湖南:岳麓书社,2010.

[25](清)毛峻德.鹤峰州志[Z].1741(乾隆六年)刊本.

责任编辑:施由明